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 302)

## 建議更改銀行名稱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本銀行」，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建議將本銀行英文名稱由「Wing Hang Bank, Limited」更改為「OCBC Wing Hang Bank Limited」，及將本銀行中文名稱由「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更改為「華僑永亨銀行有限公司」(「更改銀行名稱」)。

### 更改名稱之理由

於2014年7月15日，OCBC Pearl Limited成為本銀行之註冊股東，而華僑銀行有限公司(「華僑銀行」)亦因而成為本銀行之主要股東。

作為華僑銀行之附屬公司，董事會認為更改銀行名稱能將本銀行之企業形象與母行之品牌及企業形象整合。

董事會認為，建議更改銀行名稱將有利於本銀行業務之未來發展，並符合本銀行及其股東(「股東」)之整體利益。

### 條件

有關更改銀行名稱之建議，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1. 本銀行股東於銀行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批准更改本銀行名稱之建議；及
2. 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批准使用建議的本銀行新英文和中文名稱。

更改本銀行名稱將於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簽發相關公司更改名稱證明書之日起生效。

### 建議更改銀行名稱之影響

建議更改銀行名稱，將不會影響股東之任何權利或本銀行之日常業務經營及／或其財務狀況。

於建議更改銀行名稱生效後，所有印有本銀行現有名稱已發行之股票，將繼續為有關證券之所有權憑證，而現有股票將繼續有效作買賣、結算、登記及交收用途。本銀行將不會作出任何安排，將現有股票更換為印有本銀行新名稱之新股票。

## 一般事項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建議更改銀行名稱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將會盡快寄發予股東。

本銀行將於適當時候，就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建議更改銀行名稱相關特別決議案之結果及更改銀行名稱之生效日期另行刊發公告。

承董事會命  
永亨銀行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梁超華

香港，2014年8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銀行董事會成員包括：

### 主席

馮鈺斌博士 JP

### 執行董事

藍宇鳴先生（行政總裁）

王家華先生（副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張松光博士

康慧珍女士

錢乃驥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劉漢銓先生 GBS, JP

黃三光先生

謝孝衍先生

### 替代董事

馮鈺聲先生(王家華先生之替代董事)